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2-023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需表决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北里1号院悠唐国际A座18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含通讯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冬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4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表决(含通讯方式)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9人,代表股份536,509,10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325%。其中:通过现场表决(含通讯方式)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1,代表股份380,037,77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4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56,471,32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837%。
通过现场表决(含通讯方式)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16人,代表股份105,111,76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7%。其中:通过现场表决(含通讯方式)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2,代表股份93,621,19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表股份101,490,56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237%。
2.公司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含通讯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公司名称、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6,494,3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096,9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9%;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6,494,3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096,9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9%;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杨敏、薄惠远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于冬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授信并接受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5%,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概述
为拓宽多场景融资渠道,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借款人,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的信贷融资额度。近日,公司董事会上海博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纳”),北京博纳国际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影业”),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纳”)分别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授信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不超过626,02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其中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00万元人民币。该议案业经公司于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上海博纳、北京博纳、国际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为公司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办理的1,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在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使用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为213,098.60万元人民币,剩余担保额度为406,901.40万元人民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多利路1号维多利大厦16楼1609室
注册资产:100,961,51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冬
成立日期:2003年8月1日
经营范围:影视制作;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影视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项目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权激励:于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祥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博纳影视媒体投资管理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2.48%的股份,于冬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59,567,988	1,424,799,916	
负债总额	979,267,312	475,186,214	
其中:银行借贷总额	20,400,000	20,400,000	
流动资产总额	670,474,110	473,487,768	
净资产	1,081,300,676	949,613,702	
		2022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1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9,916,639	34,384,319	
利润总额	8,149,031	19,463,768	
净利润	7,138,843	16,380,265	

经签署,并经北京市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借款人于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博纳影视媒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该合同及其实修改/变更/补充协议等共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均适用该借款合同及借款凭证等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担保人:上海博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博纳国际影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亿元),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二年。
五、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为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保障公司融资活动的顺利进行。本次担保不存在可控风险,本次担保的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合计金额97,960.2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后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7,96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7.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或败诉而承担损失。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要文件,并仅对依法按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及相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召开方式公告”)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参加人员、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1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含通讯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00在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北里1号院悠唐国际A座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的任意时间。
1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于冬先生主持,会议按照中肯原则进行了审议。
14.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2.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2.根据对公司股东登记日的股东信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身份证明或营业记录均持有效,股东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等文件的查验,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现场表决(含通讯方式)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20人,代表股份536,509,10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325%。其中:通过现场表决(含通讯方式)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380,037,77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4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股份156,471,32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837%。
通过现场表决(含通讯方式)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16人,代表股份105,111,76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7%。其中:通过现场表决(含通讯方式)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93,621,19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表股份101,490,56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237%。
2.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2.4.综上所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3.1.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的议案已按照会议议程由公司股东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3.2.根据现场表决结果(含通讯方式)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公司名称、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6,494,3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2)《关于调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6,494,3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096,9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9%;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3.3.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4.1.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持股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0101	选举李海同志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517,591,047	98.1138	517,591,047	0	0
0102	选举李海同志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517,591,047	98.1138	517,591,047	0	0
0103	选举李海同志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517,591,047	98.1138	517,591,047	0	0
0104	选举李海同志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517,591,047	98.1138	517,591,047	0	0
0105	选举李海同志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517,591,047	98.1138	517,591,047	0	0
0106	选举李海同志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517,591,047	98.1138	517,591,047	0	0
0201	选举李海同志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517,691,046	98.7628	517,691,046	0	0
0202	选举李海同志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517,691,040	98.7628	517,691,040	0	0
0203	选举李海同志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517,691,041	98.7628	517,691,041	0	0
0204	选举李海同志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517,691,041	98.7628	517,691,041	0	0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杨敏
负责人:薄惠远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2-11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田汽车1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人数: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股数(股):4,070,382,4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占比(%) 51.0415
4.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1.0415
5.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董事长常瑞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召开网络投票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本次会议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为常瑞、武锡斌、魏鹏;参会董事为王珠林、师建华、王文伟、谢菲、王宇权、顾鑫、陈瑞芳、张良、宋术山;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8人,其中现场参会监事为邢洪会、杨帆社、吴海山、叶辛,视频参会监事为孙华伟、陈官博、郝海龙、纪建忠;张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议秘书、监事会秘书陈瑞娟出席了本次会议。
4.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及部分经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常瑞同志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064,626,416	99.8406	是
102	选举魏鹏同志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064,616,408	99.8480	是
103	选举李海同志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064,616,409	99.8480	是
104	选举李海同志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064,616,409	99.8480	是
105	选举李海同志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064,616,409	99.8480	是
106	选举李海同志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064,616,409	99.8480	是

经审议表决,决议如下:选举常瑞同志、武锡斌同志、王宇权同志、顾鑫同志、魏鹏同志、张新同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同时,依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二十六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宋术山同志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工会主席。
张新同志不再担任福田汽车董事。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2022-104、2022-116号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海同志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064,316,407	99.8406	是
202	选举李海同志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064,316,402	99.8406	是
203	选举李海同志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064,316,403	99.8406	是
204	选举李海同志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064,316,403	99.8406	是

经审议表决,决议如下:选举李海同志、李亚同志、刘李同志、侯福同同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珠林同志、师建华同志、王文伟同志、谢明同志不再担任福田汽车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简历详见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2022-102-114号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孙华伟同志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062,168,300	99.5518	是
302	选举魏鹏同志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062,168,300	99.5518	是
303	选举魏鹏同志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062,168,300	99.5518	是
304	选举魏鹏同志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062,168,300	99.5518	是
305	选举李海同志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122,100,000	101.2448	是
306	选举李海同志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122,100,000	101.2448	是

经审议表决,决议如下:选举孙华伟同志、谢国忠同志、陈官博同志、郝海龙同志、纪建忠同志、叶平同志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同时,依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二十六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邢洪会同志、杨帆社同志、陈瑞娟同志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张新同志、吴海山同志不再担任福田汽车监事。
上述监事简历详见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2022-105、2022-116号公告。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101	选举常瑞同志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18,001,063	98.2218	518,001,063	0	0
102	选举常瑞同志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17,901,246	98.1138	517,901,246	0	0
103	选举李海同志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17,591,047	98.1138	517,591,047	0	0
104	选举李海同志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17,591,047	98.1138	517,591,047	0	0
105	选举李海同志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17,591,047	98.1138	517,591,047	0	0
106	选举李海同志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17,591,047	98.1138	517,591,047	0	0
201	选举李海同志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517,691,046	98.7628	517,691,046	0	0
202	选举李海同志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517,691,040	98.7628	517,691,040	0	0
203	选举李海同志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517,691,041	98.7628	517,691,041	0	0
204	选举李海同志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517,691,041	98.7628	517,691,041	0	0

无。
三、律师见证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宇欣、徐浩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比例18.520,38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0360%。
●本次会议除质押并再质押后,文心数采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8,5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9979%,占前公司总股本的5.0360%。
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文心数采的通知,文心数采将其质押给首都机场(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无固定期限流通股过户解除质押手续,并将上述无限限售流通股股份再质押给首都机场集团传媒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2022年11月11日,文心数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0,02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给首都机场集团传媒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上述质押的股份未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与之相关的其他保障用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心数采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姓名/名称	文心数采
本次质押股份	4,02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68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931%
质押期限	2022年11月10日
解除日期	18,520,388股
持股比例	6.0306%
剩余未质押股份	14,500,000股
质押解除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76.2021%
质押解除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39427%

注:本次质押股份用于同日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股份质押情况”。
2.股份质押情况
2022年11月11日,文心数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0,02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给首都机场集团传媒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上述质押的股份未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与之相关的其他保障用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心数采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姓名/名称 文心数采
本次质押股份 4,02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68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931%
质押期限 2022年11月11日
解除日期 18,520,388股
持股比例 6.0306%
剩余未质押股份 14,500,000股
质押解除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76.2021%
质押解除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39427%
注:本次质押股份用于同日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股份质押情况”。
2.股份质押情况
2022年11月11日,文心数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0,02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给首都机场集团传媒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上述质押的股份未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与之相关的其他保障用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心数采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姓名/名称 文心数采
本次质押股份 4,02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68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931%
质押期限 2022年11月11日
解除日期 18,520,388股
持股比例 6.0306%
剩余未质押股份 14,500,000股
质押解除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76.2021%
质押解除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39427%
注:本次质押股份用于同日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股份质押情况”。
2.股份质押情况
2022年11月11日,文心数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0,02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给首都机场集团传媒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上述质押的股份未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与之相关的其他保障用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心数采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姓名/名称 文心数采
本次质押股份 4,02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68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931%
质押期限 2022年11月11日
解除日期 18,520,388股
持股比例 6.0306%
剩余未质押股份 14,500,000股
质押解除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76.2021%
质押解除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39427%
注:本次质押股份用于同日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股份质押情况”。
2.股份质押情况
2022年11月11日,文心数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0,02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给首都机场集团传媒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上述质押的股份未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与之相关的其他保障用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心数采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姓名/名称 文心数采
本次质押股份 4,02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68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931%
质押期限 2022年11月11日
解除日期 18,520,388股
持股比例 6.0306%
剩余未质押股份 14,500,000股
质押解除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76.2021%
质押解除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39427%
注:本次质押股份用于同日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股份质押情况”。
2.股份质押情况
2022年11月11日,文心数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0,02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给首都机场集团传媒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上述质押的股份未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与之相关的其他保障用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心数采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姓名/名称 文心数采
本次质押股份 4,02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68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931%
质押期限 2022年11月11日
解除日期 18,520,388股
持股比例 6.0306%
剩余未质押股份 14,500,000股
质押解除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76.2021%
质押解除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39427%
注:本次质押股份用于同日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股份质押情况”。
2.股份质押情况
2022年11月11日,文心数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0,02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给首都机场集团传媒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上述质押的股份未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与之相关的其他保障用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心数采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姓名/名称 文心数采
本次质押股份 4,020